

## 完備的宗教

主乃活石；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，所寶貴的。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...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二:4-9)

有些年前，美國的大眾期刊的圖文報導，幾個城市華美的教堂，變成了咖啡店或修車廠，時間的考驗，使人不免有“昔日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”的悲涼之感。其實，教會與教堂並不是一回事，應該得分開才是。有人把“家”和“屋”混為一談，以置屋為最重要的投資，是很不幸的事情。寄身這不穩定的地球面上，天災人禍會臨到，雖然誰也不願意，卻有時難免；且不說颶風，地震吧，一天偶然有甚麼人心情不好，甩石頭或投彈交加，都會造成破壞。屋破家猶在，已經算是不幸，家破屋猶存，豈不更可憐？還有家人為留下的屋子反目成仇，還不是更大的悲劇！到那時，才醒悟一棟屋不是一棟家，頭頂上有屋頂遮，不如屋頂下有頭頂在，自然會把家和屋分得清楚了，知道哪更重要，多是為時已晚。

同樣的道理，該使我們知道，教會和教堂不是一回事。教會是蒙主恩得救贖之人的合稱；教堂是用物質材料構建的，照布萊克(William Blake)的話說，同樣從材料可以建監獄，造妓院，說來難聽，到底是實話，不同的應該是建造的存心。一個教會為一間教堂起紛爭，是不好的事。但“一間”教會是不可能存在的事。如果有屋就有家，誰都可以有一“間”家，該是多麼方便的事；可是不可能。那麼誰都應該明白，基督徒絕對不好講，也不會想有“一間教會”！

### 超越建築

除了原始宗教外，所有宗教可以概分為廟宇宗教和經典宗教。從四世紀開始，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，羅馬康士坦丁皇帝就把建築教堂當作頭等大事。叫他的母親赫倫娜(Helena)到耶路撒冷，考察建築了紀念耶穌聖蹟的教堂，也發現了許多“聖物”，在那裏開發了“朝聖”的異教風氣。以後，不同地方的基督徒，把傳福音的熱心，用於建築教堂，有些城市則以擁有高聳的大座堂尖頂為榮，聽到主日的鐘聲，還真去聚會。

可惜以後的教會涉入無限制的附會想象，把教堂稱為“聖殿”。此後推及到地球上其他地區的教堂，都被擬想為“聖殿”；在甚且發生多人想據為己有，既不能使所有的人都滿意，就形成了維護“聖殿”的分裂鬥爭。某地，曾有一個教會，兩派為爭奪教產至對簿公堂；結果終於有一方勝利了，把教堂名為“勝利堂”，當然是為“慶祝”他們的“聖舉”！真是匪夷所思！

近年也有人覺悟，有了不同的主張。他們說，有了教堂，把百分之七十五的奉獻，用於維持教堂；沒有自己的教堂，利用公眾場所或家庭，作為聚會場所，可以把百分之七十五的奉獻收入用於福音外傳事工。不過，也有教會充分用會所於“教”，從宗教教育發展為大學，非拉鐵非的坦普大學即是好的實例。

新約聖經找不到教導建堂的例子，專着意於極盡華麗的“靈宮”，是用神所揀選因信稱義的“活石”(彼前二:5-9)，建造在耶穌基督上面，目的不是為顯耀一個團體或個人，完全是為了宣揚神的美德。

## 君尊祭司

這“靈宮”是敬拜的所在。舊約時代，一般人不能直接與神交通，必須有居間的人物。希伯來聖經中的“彌賽亞”(Messiah)，意思是“膏抹者”，主要指君王：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，用以指大衛(撒下二:10 詩八九:20...)居多數，基督是預言“大衛的後裔”。至於“受膏”的人，有時也提到過受膏的祭司，更有少數指為先知。有時兼言及君王及祭司的時候，特加表明“兩個受膏者”或“兩職”(亞四:14，六:13)，似是故意在避用“受膏者”這名詞。看歷史事實，只有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集三個受膏的職分於一身(申一八:15,18 徒三:22)，所以特地預言“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”。因此，新約的基督徒堅持，惟有耶穌基督能夠應驗這特別的預言。

這位空前無比尊貴的基督，作先知，祭司，君王，不是從利未族亞倫的後裔中出來的，是神所應許大衛的後裔，祂在地上的行政中心，也就不是在一般的聖殿或華麗莊嚴的建築物裏面。祂的住所是在“靈宮”裏，是用特別揀選的“活石”。奇妙的是，這些活石，不是物資的東西，有超越物質的功能，居然成為祭司，而且是“超級祭司”：“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；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...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”(來七:14-16)。因此，使徒指着基督徒說：“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”。這是照基督的職任。

祭司必須奉獻祭物。舊約的祭司，是照條例獻牛羊鴿子為祭物，但基督是獻上祂自己的身體。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(來一0:10)所以基督徒可以“作聖潔的祭司”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

## 超越傳統

我們既然蒙主的恩典，成為神所揀選的族類，作了基督徒，就不再在律法之下，拘守死的禮儀，更沒有理由承襲或附會舊約的名詞，及於真理抵觸的，就更不必說了。現在單說把聚會場所建築稱為“聖殿”，如果不是華人特有，也該是華人信徒中特多的現象。究其原因，可能屬於從前異教信仰中有很多甚麼“殿”之類，以示對特別建築崇敬的原因。在西方，就較少有這種情形；連羅馬天主教，雖然有太多傳統，注重建築和禮儀，也少聽說把教堂僭妄稱為“聖殿”的。可見這樣稱謂在信仰上退了多少步，淪落到哪裏去了。

新約的教會是“靈宮”，不是用無靈無生命的死東西建造的，是用不同於舊制的“活石”，有新生命的聖徒建造；奉獻的“靈祭”，是新生命作“活祭”。新約聖徒“身子就是聖靈的殿”(林前六:19)。新約教會在神與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基督耶穌，沒有居間的祭司階級；聖徒是有君尊的祭司。屬神的子民如果再回到律法的軛下，怎能“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呢？求主幫助我們，作光明的子女，活出基督，有榮耀主的見證，引人進入奇妙的光明。阿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